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能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能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薛能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會對人之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造成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一般民眾之用路安全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仍罔顧此情及法律禁止規範，執意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發生交通事故，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本案為其初次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本案曾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被告已繳交緩起訴處分金、參與法治教育；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怡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附錄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3號

20 被 告 薛能興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薛能興於民國112年8月7日20時許至22時13分許，在臺南市
27 ○區○○街000巷00號北海餐飲娛樂大樓飲用啤酒後，明知
28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
29 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2年8月7日22時13分許，騎乘車牌
30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22時15分

01 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
02 日22時30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3 升0.95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能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
08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9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白 覲 毓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黃 莉 媿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